

$\frac{1}{2}$

(1)報名表（如附件）。

(2)報名者之相關證書及佐證資料影本（合格教師證書、科技教育相關專業訓練、研習證書或證明...等）。

3.報名期限:即日起至114年9月30日止。

（四）遴選程序：由本局組成遴選小組進行書面審查（含報名表與相關證書），審查通過者另行通知面試，並依面試結果公告錄取名單。必要時得分批辦理書面審查及面試。

受文單位：[公立國小](#)、[公立國中](#)(含市立高中)